

公告日期112年1月5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1	偵	6138	詐欺	東部機動站	王○鳳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勤	111	撤緩	29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花蓮分局)	周孝信	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速偵15號)
誠	112	速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2	速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2	速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潘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偵	8019	對未成年性交	玉里分局	鄭○岳	起訴
精	112	偵	153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陳○杰	起訴